

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考須知附件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件 一：	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1-3
附件 二：	10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6
附件 三：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7-8
附件 四：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9-10
附件 五：	考選部各項考試退費作業規定及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11-12
附件 六：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13
附件 七：	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14
附件 八：	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15
附件 九：	常見 Q & A……………	16-18

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編號	公路局別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別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601	公路總局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民法		企業管理		
611	高速公路局											
602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結構學		電子資料處		工程經濟		
612	高速公路局											
603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設計		電子資料處		工程經濟		
604	公路總局											
613	高速公路局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工程學		電子資料處		工程經濟		
605	公路總局											
614	高速公路局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		電子資料處		工程經濟		
606	公路總局											
615	高速公路局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電子資料處		工程經濟		
607	公路總局											

附註

- 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
- 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

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 編號	公路局別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40
類別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5:40 16:10	考試	16:50 至 18:20		
621	公路總局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631	高速公路局									
622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結構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結構學概要	
623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機械原理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機械原理概要	
624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交通工程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交通工程學概要	
625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電路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電路學概要	
632	高速公路局									
626	公路總局	技術類 (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子資料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	
附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別 編號	公路局別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類別	考試	9:00 至 10: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5:40 16:10		
641	公路總局	業 務 類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行政法大意			
651	高速公路局							
642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公路工程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公路工程大意			
643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機械原理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機械原理大意			
644	公路總局	技 術 類 (選試電路學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電路學大意			
附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10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員級晉高員級)

類別 編號	港務局別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11月3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類別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40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5:00		
70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		海運學		企業管理		
711	交通港務局											
7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港埠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港埠工程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712	交通港務局											
70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電機機械)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機機械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713	交通港務局											
70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機械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設計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70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輪機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輪機工程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714	交通港務局											
70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航海學)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海學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715	交通港務局											
70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與行氣氣象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70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輪機管理與安全		海運學		電子計算機論
附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10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佐級晉員級)

類別 編號	港務局別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預備	16:40
類別	考試	9:00 至 11: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5:40 16:10	考試	16:50 至 18:20		
72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概要		企業管理概要		
731	交通港航局									
72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港埠工程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港埠工程概要		
732	交通港航局									
72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電機機械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電機機械概要		
72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機械設計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72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輪機工程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733	交通港航局									
7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航海學概要)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航海學概要		
734	交通港航局									
72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 (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限船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海運學概要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附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除「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考試時間為2小時外，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10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士級晉佐級)

類別 編號	港務局別	日期	11月2日(星期六)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14:30
類別	考試	9:00 至 10:00	考試	13:00 至 14:00	考試	14:40 至 16:10		
74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類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企業管理大意			
74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土木施工法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土木施工法大意			
74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電工原理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電工原理大意			
74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航海學大意)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航海學大意			
74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機具維修與作業安全			
751	交通部航港局							
74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限船員)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航行安全與氣象大意			
74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類(選試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限船員)	※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中華民國憲法大意	輪機管理與安全大意			
附註	<p>一、11月2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中華民國憲法大意」2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均為專業科目。</p> <p>三、本考試試題題型，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 一、應考人以瀏覽器(須支援 TLS1.2 以上加密機制)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 二、點選「網路報名線上申請」，並選擇欲報名之考試項目。
- 三、依考試別下載並詳閱「應考須知」，並點選「我要報名」，閱讀同意書內容後，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四、初次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 五、若曾採網路報名之應考人，於選擇考試等級、類別與應考資格條款後，須登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請依步驟指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考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六、若登打姓名時，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並安裝 Java Run Time 軟體。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至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再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如〈陳大◎〉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連同報名書表郵寄至考選部。
- 七、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選擇繳款方式：
 - (一)採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款單；
 - (二)採免持單超商繳款，請先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美廉社、OK 繳款；
 - (三)採信用卡繳款，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四)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 繳款，可選擇使用存款帳戶 (免用讀卡機) 或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八、下載報名書表後，請以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開啟。列印報名書表時，限用雷射印表機、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
- 九、若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 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若有更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須重新下載、列印；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十、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於大型標準信封，並將報名書表、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依序裝入，於108年7月26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 十一、完成網路報名者，可至「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 十二、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等級、類別、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 十三、若同時欲報名多項考試，請分別報名、繳費及郵寄。
- 十四、本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開放時間，自108年7月16日起至25日下午5時止，請應考人提早完成報名作業。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壹、繳款方式：

國家考試報名費係採多元繳款方式，應考人於繳費截止日前，可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 繳款、免持單超商繳款、信用卡繳款，或以臨櫃繳款，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多元繳款通路分列如下：

- 一、便利商店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
 -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
 -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 五、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六、郵局櫃檯繳款
 - 七、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九、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應考人請妥為保管繳款證明。

貳、繳款流程

- 一、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全國農漁會信用部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二、免持單超商繳款
應考人需下載並登入國家考試 APP 後，於「個人查詢」的「繳款狀態」點選繳款，請至 7-11、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繳款。
- 三、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信用卡繳款
 - (一)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
 - (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有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他問題，請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 四、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一) 免用讀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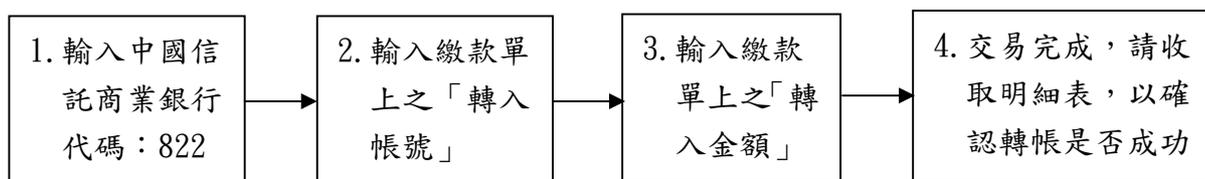
繳款說明：本項服務由應考人於線上輸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應考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必須與轉帳帳戶之證號相同，轉帳作業啟動後，將由轉帳金融機構系統辦理檢核作業。

(二) 使用晶片金融卡

- 1、繳款說明：本項服務應考人請自備讀卡機，並使用晶片金融卡辦理轉帳繳費，免收轉帳手續費。
- 2、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Home/HtmlView/CHCEK>）。

五、透過 ATM 方式繳款

(一) ATM 操作流程：



(二)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5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一)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 1、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2、收款人：考選部
- 3、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共 14 碼

(二)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請按 2）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688。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件	1. 網路報名並應以紙本寄件之應考人已繳交考試規費，未寄發或逾期寄發報名表件	由考選部各該考試承辦司通知應考人退件理由，並主動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應考資格經審查不合格			
溢繳費用	1. 繳交考試規費後，於報名期限內自行取消報名 2. 其他溢繳案件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考試延期舉行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全程無法到考之證明文件	
因故無法參加考試	具下列事由，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者： 1.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 2.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 3. 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2)交通中斷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 (3)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應扣除行政作業費60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1.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2.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3. 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	考試前後15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證明文件： (1)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 (2)喜帖、訃聞 (3)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退還半額報名費

備註：

- 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次頁申請書，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 下載。
- 二、行政作業費：包含收費手續費、退費手續費、郵資及匯費等相關作業費用。
- 三、應考人因重大天然災害引發交通中斷，依考選部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應考人考區或試區處理要點填具應考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臨時更改考區或試區申請表之退費，免另提出退費申請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已繳考試規費**不予退還**：
 - (一)經**附條件准予應試**，考試第一天第一節前提出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經各該考試承辦司最後認定應考資格不合規定。
 - (二)複查成績於規定期限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後完成申請之案件。
- 五、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考試名稱	108年交通事業_____人員升資考試		考試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行政 作業費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_____元			60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或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並經考選部審核認可；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已繳_____元			無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_____				
支票郵寄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市/縣 _____區/市/鄉/鎮 _____村/里 _____路/街 _____段 _____巷 _____弄 _____號 _____樓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考選部製表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手冊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_____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108 年交通事業_____人員升資考試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者免填)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考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員級晉高員級 <input type="checkbox"/> 佐級晉員級 <input type="checkbox"/> 士級晉佐級		
考試類別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變更後地址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變更後姓名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變更後國民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p>注意事項：</p> <p>一、本表請以傳真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以便處理。未於 109 年 1 月 3 日前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p> <p>二、寄件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地址或姓名」）。</p> <p>三、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傳真：02-22364670。</p>			

108 年交通事業_____人員升資考試
附條件准予應試申請表

考區		類別編號		應考類別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公：	
				宅：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因尚未取得復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將於本項考試舉行前傳真至 02-22364670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若無法如期繳送，<u>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一日(即 108 年 11 月 2 日)第一節考試前交予試區卷務組查驗。</u>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亦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p>					
應考人親筆簽名	(日期：108 年 月 日)				
入 場 證 編 號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				

常見 Q&A

一、問：網路報名時，應考人無電腦或設備時應如何處理？

答：(一)為便利應考人上網報考國家考試，全國各地區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及印表服務等資源之「公共網路服務點」，可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民眾可多加利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二)可提供印表服務者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及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其收費標準不一，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三)提醒您，以上各項服務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二、問：網路報名時，因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 3 種方式查詢密碼，分別為：

(一)「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寄送初始密碼函至您的 Email 信箱)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系統將發送新密碼至應考人原先預設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最近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系統立即回覆。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請洽 (02) 22369188 轉 3288、3325 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查詢報名狀態及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三、問：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答：網路報名書表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若確需修改，請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四、問：報名資料若有缺漏，應如何辦理補正？

答：請於接獲考選部補件通知或試務單位電話聯絡後，儘速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補正：

(一) 郵寄：請於信封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並註明本項考試名稱、類別及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

(二) 傳真：若為不需正本之證明文件，可以傳真方式補件（本考試試務處傳真：02-22364670），請於文件空白處註明本項考試名稱、類別、補件編號（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並於傳真後電洽試務處確認是否完成補件。（本考試試務處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14、3915）

(三) 以電子郵件傳送方式

1.信箱：exam108170@mail.moex.gov.tw。

2.郵件主旨書明「報考之考區、類別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會告知應考人）。

五、問：列印報名表應使用 A4 或 B4 紙張？是否橫向列印？

答：請用 A4 紙張直接列印報名表件及封面，無需橫向調整。請單面列印，並將封面固貼於 B4 大小或自行備妥大小適中之信封上，以掛號郵件寄出，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問：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如何處理？

答：如欲申請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請於榜示前填具申請書（申請表格式詳見附件七），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4670）或掛號函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影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七、問：請問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需郵寄報名表件？

答：是。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表件方式，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列印報名表件並繳費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送請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人事單位於報名履歷表「所屬人事單位查核」處勾選查核結果並簽章後，由應考人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前（郵戳為憑）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始完成報名程序。切勿列印後未經服務機關(構)人事單位查核即寄至考選部。如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報名，則考試報名無效。**

八、問：請問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答：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等。惟因本項考試報名人數眾多，試務工作流程費時較長，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退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

九、問：請問報名人數何時公布？

答：報名人數統計須俟考試報名結束後應考資格審查完畢並經本考試第一次典試委員會議通過後始行公告。請於 9 月底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108 年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考試舉行相關事宜查詢。

十、問：快考試了，要如何收到入場證？

答：(一)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4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並詳閱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所載試區地點及相關資訊。

(二) 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告。另應考人可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三) 應考人最近 3 年年終考成成績，將載明於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上，屆時請仔細核對考試通知書所載內容，如有疑義，請儘速通知承辦單位查明。

(四) 應考人應憑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項下查詢。